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125 号

项目名称：年加工金属结构件 360 吨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黄刚、姜建伶、李慧君、王燕、康玲莉、王慧茹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金属结构件 360 吨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镜湖路 18 号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结构件		360 吨/年	205 吨/年	
	其中	钢材结构件	240 吨/年	150 吨/年	
		铝材结构件	72 吨/年	35 吨/年	
铜材结构件		48 吨/年	2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24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li> <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li> <li>6、《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li> <li>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 <li>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li> <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li> <li>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li> </ol>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8、《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结构件 36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9月12日）；</p> <p>19、《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结构件 36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登[2018]96号，2018年10月19日）；</p> <p>20、《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结构件 360 吨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8月19日）。</p>
----------------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污染物	接管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45	mg/L	
		总磷	8	mg/L	
	2、废气				
<p>本次部分验收范围无磨床加工工段，因此无废气产生及排放。</p>					
3、噪声					
<p>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p>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本项目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做监测。</p>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备注
	生活污水	水量	144	依据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72	
		悬浮物	0.054	
		氨氮	0.006	
总磷		0.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镜湖路 18 号，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精密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电机、绝缘材料、五金交电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结构件 360 吨项目”，项目建成后设计形成年产钢材结构件 240 吨、铝材结构件 72 吨、铜材结构件 48 吨，共计 360 吨金属结构件的生产规模。

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编制完成了《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结构件 36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获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登[2018]96 号）。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企业实际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现仅达到建设年产钢材结构件 150 吨、铝材结构件 35 吨、铜材结构件 20 吨，共计 205 吨金属结构件的设计能力要求，故本次可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4。

## 续表二

表 2-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影响登记表	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12 日
2	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登[2018]96 号，2018 年 10 月 19 日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钢材结构件 150 吨、铝材结构件 35 吨、铜材结构件 20 吨，共计 205 吨金属结构件

表 2-2 环保工程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于磨床加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平时加强车间通风	本次部分验收范围无磨床加工工段，因此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噪声防治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厂房隔声、设备降噪、减振等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切削液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切削液于危废仓库内暂存，其他与环评一致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设计年用量情况	实际年用量情况
1	治具	/	套	100	57
2	刀具	/	支	500	285
3	切削液	/	千克	400	228
4	包装箱	/	只	30000	17100
5	标签	/	只	30000	17100
6	螺丝	/	只	1000	570

续表二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规格	单位	数量	规格	单位	数量
1	CNC 数控加工中心	800-1500	台	10	CFC-13	台	1
2					CFC-15	台	1
3					CFC-8	台	1
4					CFC-9	台	2
5	风压机	/	台	1	/	台	1
6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10T-16.5M	台	1	LD10T-16.5M	台	1
7	磨床	7130/500-1000	台	3	/	台	0
8	摇臂钻床	/	/	/	D50e	台	1
9	台式钻床	/	/	/	Z4116	台	1
10	攻丝机	/	/	/	ZHY-30W-C	台	1
11	三坐标测量机	/	/	/	CROMA8106	台	1
12	2.5 次元光学测量仪	/	/	/	SVM3020π	台	1
备注	1、本项目增加 1 台摇臂钻床、1 台台式钻床、1 台攻丝机，属于机加工工艺，新增 1 台三坐标测量机、1 台 2.5 次元光学测量仪，均为辅助设备，不新增产能，不新增产污； 2、本次部分验收范围无磨床加工工段，暂未建设 3 台磨床，为辅助设备，不降低产能，不新增产污。						

##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00t，全部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80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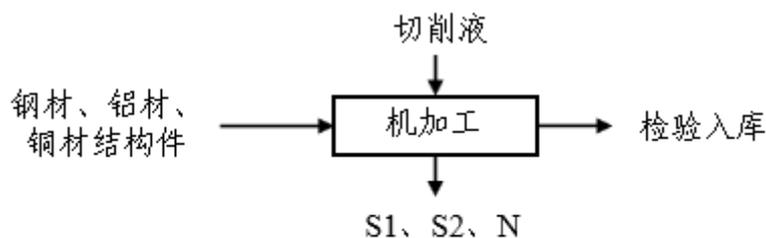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废水处理流程与环评一致。

## 续表二

##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N——噪声；S——固废

图 2-2 金属结构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无磨床加工工段，其他与环评一致。

##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机加工**：将外购的切割好的金属结构件，使用立铣、攻丝、钻床等设备在钢板上进行车纹路、钻孔等机加工操作，此过程产生钢屑S1、废切削液S2、噪声N；

②**检验入库**：检验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重新加工，合格品入库。

##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废气

本次部分验收范围无磨床加工工段，因此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续表二

## (3) 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数控加工中心、钻床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厂房隔声、设备降噪、减振等综合措施降噪。

## (4) 固废

本项目于车间东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3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于车间西北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2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2-5。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部分验收产量	实际产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切割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	1.7	1.7
废包装袋		/	原料包装					
不合格品		/	机加工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1.5	0.86	1.0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机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于危废仓库内暂存	0.4	0.23	0.2
备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a）任何不需要修改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切削液原料桶所有权为供应商，所有废包装桶均为供应商回收，故本项目无废包装桶产生。							

## 续表二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2-6，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7。

表 2-6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未达到环评要求，本次验收属于部分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辅助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其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在用地范围内调整	不属于重大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次部分验收范围无磨床加工工段，其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化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

## 续表二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位于厂区东侧	项目车间位于厂区西侧	车间位置发生变化，在用地范围内调整，不影响处理能力，不影响产污
生产设备	磨床 3 台	磨床 0 台	本次部分验收范围无磨床加工工段，暂未建设 3 台磨床，为辅助设备，不降低产能，不新增产污
	/	摇臂钻床 1 台、台式钻床 1 台、攻丝机 1 台、三坐标测量机 1 台、2.5 次元光学测量仪 1 台	本项目增加 1 台摇臂钻床、1 台台式钻床、1 台攻丝机，属于机加工工艺，新增 1 台三坐标测量机、1 台 2.5 次元光学测量仪，均为辅助设备，不新增产能，不新增产污
生产工艺	机加工、打磨、检验入库	机加工、检验入库	本次部分验收范围无磨床加工工段，因此无废气产生及排放，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打磨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本次部分验收范围无磨床加工工段，因此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袋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于危废仓库内暂存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厂房隔声、设备降噪、减振等综合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 续表三

##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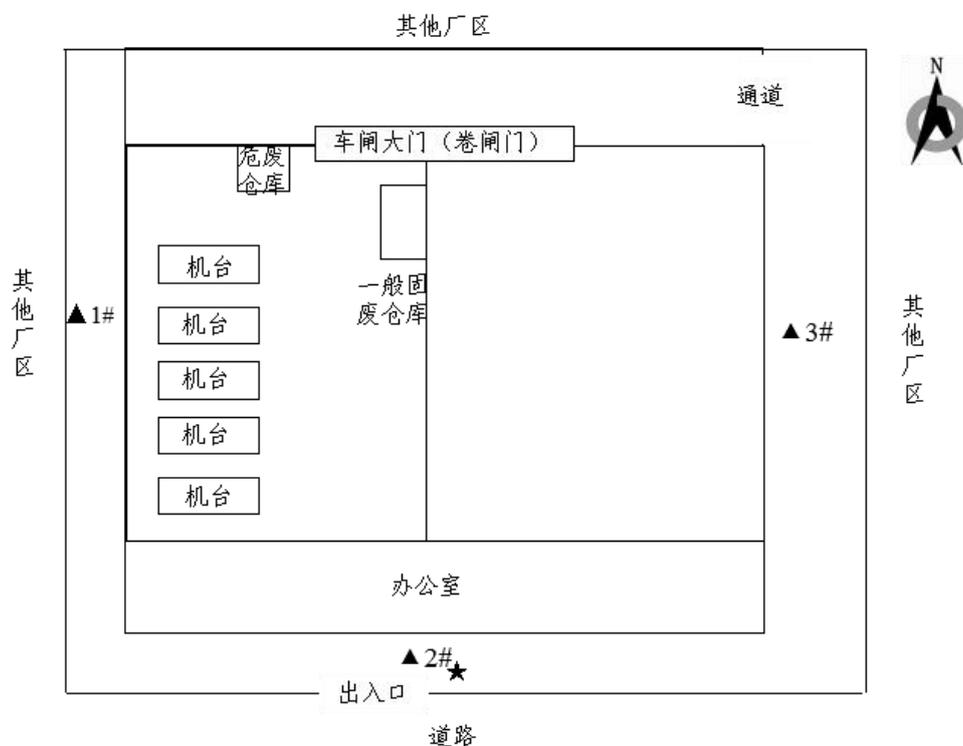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厂区平面布置图发生改变，其他与环评一致。

##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西厂界、2#为南厂界、3#为东厂界）
★	污水监测点位	园区废水总接管口监测点位。
备注	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本项目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08.23	8:45-9:45	晴	100.9	28.2	59.7	1.2	北
	9:45-10:45	晴	100.9	29.3	55.2	0.9	北
	10:45-12:02	晴	100.9	30.0	56.4	1.3	北
2019.08.24	8:50-9:50	晴	100.8	28.4	60.3	1.0	北
	9:50-10:50	晴	100.8	29.1	57.6	1.0	北
	10:50-12:05	晴	100.8	30.2	56.2	0.8	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
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议	/

表 4-2 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p>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2019年8月23日、8月24日，本项目园区废水总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3、根据《登记表》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经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p>本项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数控加工中心、钻床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厂房隔声、设备降噪、减振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2019年8月23日、8月24日，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续表四

续表 4-2 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p>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p> <p>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p> <p>危险废物：废切削液于危废仓库内暂存。</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规范。</p>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企业已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7、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 1 个、危险废物堆放场 1 个，均已设置标识牌。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2	已校准
2	矿用本安型声级计	YSD130	SCT-SB-230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CT-SB-229	已检定

## 续表五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08.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93.8	93.8	93.7	合格
2019.08.24			93.8	93.8	合格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园区废水总接管口, 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3 个噪声测点（东、南、西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备注	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本项目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结构件 360 吨项目（部分验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817）号]中废水、噪声数据。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08.23	金属结构件	0.68 吨	0.60 吨	88.2	2400h
2019.08.24	金属结构件	0.68 吨	0.55 吨	80.9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园区废水接 管口	2019.08.23	pH 值	7.18	7.14	7.11	7.22	7.11~7.22	6.5~9.5	/	1、pH 值无量纲； 2、本项目 废水数据引 用常州苏测 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检测 报告[验 (2019)苏 测(环)字 第(0817) 号]中废水数 据。
		化学需氧量	71	82	66	79	74	500	/	
		悬浮物	44	49	37	36	42	400	/	
		氨氮	19.5	22.2	21.6	21.2	21.1	45	/	
		总磷	3.42	3.53	3.21	3.31	3.37	8	/	
	2019.08.24	pH 值	7.27	7.39	7.30	7.34	7.27~7.39	6.5~9.5	/	
		化学需氧量	64	68	51	56	60	500	/	
		悬浮物	35	40	32	34	35	400	/	
		氨氮	19.2	18.9	20.0	18.1	19.0	45	/	
		总磷	2.35	2.49	2.71	2.82	2.59	8	/	
结论	经监测，2019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本项目园区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2019.08.23	1# (西厂界)	54.8	65	0
	2# (南厂界)	58.8	65	0
	3# (东厂界)	58.0	65	0
2019.08.24	1# (西厂界)	55.6	65	0
	2# (南厂界)	55.7	65	0
	3# (东厂界)	57.5	65	0
备注	<p>1、8月23日天气晴，风速&lt;5m/s；8月24日天气晴，风速&lt;5m/s；</p> <p>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3、本项目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做监测；</p> <p>4、本项目噪声数据引用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817）号]中噪声数据。</p>			
结论	<p>经监测，2019年8月23日、8月24日，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 续表七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0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生活污水	水量	144	8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72	$5.36 \times 10^{-3}$	
	悬浮物	0.054	$3.08 \times 10^{-3}$	
	氨氮	0.006	$1.60 \times 10^{-3}$	
	总磷	0.0008	$2.38 \times 10^{-4}$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经监测，2019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本项目园区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噪声

经监测，2019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于危废仓库内暂存。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规范。

#### 5、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续表八

### 6、 总 结 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已经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落实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危废堆放场所已经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 二、 建 议

1、加强固废管理，废切削液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待产能超过本次验收范围或建设磨床工段，需重新履行三同时验收环保手续。

### 三、 附 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公司营业执照；
- 4、项目审批意见；
- 5、污水接管协议；
- 6、切削液包装桶回收协议；
- 7、危险废物暂存承诺；
- 8、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817）号]。